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與欣旺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固態電池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固态电池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的情况。
4.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与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于2025年12月25日签署《固态电池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都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双方在战略合作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兼容性且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旨在建立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发固态电池应用系列的新能源电池材料，推动固态电池应用系列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产业化实施。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43305R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家南十八号路欣旺达工业园 A 栋 1-2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956562.7067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锂离子电池、材料、充电器、电动汽车电池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的生产；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欣旺达之间无关联关系。

欣旺达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合作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发展”的原则，围绕各自发展战略，在前驱体产品技术开发，产品供应、正极材料开发及全球产能布局等领域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充分发挥双方技术、工程、资源、产线及产能优势实现合作共赢，达成各方利益最大化。

（三）合作领域

1. 固态电池用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开发

合作双方将共同致力于开发满足未来固态电池性能需求的新型正极材料前驱体。乙方将依托其在三元材料前驱体方面的深厚积累，与甲方深度合作，目标是开发出具有高能量密度、

高安全性和长循环寿命的正极材料前驱体，以满足固态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领域的应用需求。

2. 固态电池正极材料及固态电池合作开发

甲方将依托其在锂离子电池、固态电池方面的深厚研发和制造技术积累，基于乙方提供的新型正极材料前驱体，开发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的固态电池正极材料及固态电池，以满足固态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需求。

3. 产业化合作

材料开发的基础上，合作双方将进一步探讨产业化合作模式。乙方将利用其在材料生产和加工方面的优势，与甲方共同推动固态电池材料的产业化进程。

（四）合作机制

1. 建立项目工作组，由项目工作组开展产品研发，交流等工作并确立长期有效交流机制，互相传递国内外行业相关信息，确定合作方向及重大合作研发事项，了解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向双方高层领导提交合作进展情况报告和有关建议，推动解决合作中需协调事宜。

2. 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精神，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品供销和委托加工等方面的合作，待实质推进后另行签署购销合同、加工合同和购销订单等，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维护彼此合法权益。

3. 双方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保护双方利益。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通过联合开发新型正极材料前驱体，直接应对固态电池在能量密度、安全性和循环寿命方面的核心技术挑战。与产业链的深度绑定，使材料研发能精准匹配终端产品需求，加速攻克如正极/电解质界面相容性等关键难题，从而显著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与创新能力。

本次合作构建了从“材料开发-性能验证-产业化”的协同路径，为公司产品提供了稳定的应用出口。这不仅有助于公司抢先布局人工智能、无人驾驶、机器人、低空经济等相关新兴市场，更能共同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与市场话语权。

五、风险提示

1.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5. 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 年 2 月 10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11 月 4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9 月 23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5	特斯拉	长期供货合同	2022 年 8 月 1 日	合同正常履行中
6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7 月 26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7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2 年 3 月 8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欣旺达签署的《固态电池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